

2008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09 年展望

前言

去(2008)年是兩岸經貿關係變化巨大的一年，一方面，受到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面臨衰退，導致兩岸雙邊貿易成長趨緩，大陸台商經營困難度提高；另一方面，中斷超過十年的海基與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恢復運作，簽署六項協議。展望今(2009)年，在全球景氣持續瀰漫低迷的氛圍之下，兩岸的經貿交流發展趨勢將更為人關注。

壹、兩岸經貿情勢發展回顧

一、投資面

根據大陸「商務部」指出，去年 1-12 月，大陸新批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27,514 家，較 2007 年同期下降 27.35%；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923.95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增長 23.58%。其中，對大陸投資的前十位國家/地區（以實際投入外資金額計）依序為：香港（410.36 億美元）、英屬維爾京群島（159.54 億美元）、新加坡（44.35 億美元）、日本（36.52 億美元）、開曼群島（31.45 億美元）、韓國（31.35 億美元）、美國（29.44 億美元）、薩摩亞（25.5 億美元）、台灣（18.99 億美元）和模里西斯（14.94 億美元），前十位國家/地區實際投入外資金額佔全國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 86.85%。

就我國投資大陸的件數與金額而言，去年 1-12 月大陸共批准台商投資項目 2,360 個，較 2007 年的 3,299 個下降 28.5%，實際使用台資金額 19.0 億美元，較 2007 年的 17.7 億美元上升 7.0%。截至去年 12 月底，大陸累計批准台資項目 77,506 個，累計吸收台灣直接投資 476.6 億美元；按實際使用外資統計，台資在大陸累計吸收境外投資佔 5.6%，排名第五位。由台商與其他外資歷年進入大陸投資的平均每件金額逐漸上升趨勢顯示，台商投資大陸的規模不斷擴大，呈現「大者恆大」之勢，大型企業、上市櫃公司投資大陸的態勢日益普遍，中小企業於大陸的經營空間則不斷受到擠壓。

另依投資地區觀之，去年我國對大陸投資案件主要集中於江蘇省（39.6%）

上海市 (15.9%) 廣東省 (14.1%) 福建省 (7.6%) 及浙江省 (5.7%)，合計約占對大陸投資總額的 83%，其中，受廣東省當地投資環境變化影響，台商對廣東的投資比重已由 2003 年的 26.7% 下降至去年的 14.1%，重要性明顯下滑。就投資業別而言，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7%)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 基本金屬製造業 (6.8%) 以及批發及零售業 (4.7%) 為主，合計約佔對大陸投資總額的 57.4%。

2007 年以來，大陸為了追求「又好又快」的經濟成長，陸續公佈實施許多新的財經措施以提昇外資素質，例如：《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暨施行細則 調整加工出口貿易政策 調降出口退稅率 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提高環保門檻標準 調高最低工資水準、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等，並採行人民幣升值的外匯政策以因應國際社會的壓力。惟相關財經措施的公告時間相當密集，增添台商與外資企業的經營困擾，廠商面臨成本增加、利潤下滑的不利影響，有些甚至因為不符合產業政策要求，被迫遷移或關廠歇業；而緊縮的貨幣政策導致台商企業的融資成本與困難度增加；《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則提高廠商的勞動成本；人民幣匯率持續調升則嚴重衝擊出口導向企業。

大陸台商於去年的經營風險大幅提高之原因，除了大陸密集推出上述新的財經措施之外，另一主要因素來自與美國 2007 年所爆發的次貸危機，並衍生全球性的金融風暴，危機由金融部門漫延至實體經濟部門，對全球經濟造成莫大的衝擊，美國的經濟嚴重衰退、資產縮水、民間消費與投資支出減少，導致主要貿易伙伴國家對美國出口大幅萎縮，台灣與大陸等外銷導向型的東亞國家首當其衝，以出口導向居多的大陸台商自然遭受全球金融海嘯的侵襲，因而陷入經營困境。

二、貿易面

(一) 貿易額概況

依據我國經濟部國貿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去年 1-12 月份我國對大陸貿易總額為 1,054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成長 3.1%，占我國同期對外貿易總額 21.2%，比重較 2007 年同期減少 0.7 個百分點；其中出口額為 739.8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衰退 0.4%，占我國出口總額 28.9%，比重較 2007 年同期減少 1.2%；進口額為 314.2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成長 12.1%，占我國進口總額 13.0%，比重較 2007 年同期增加 0.2%；貿易順差為 425.7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衰退 7.9%；大陸依然是我國的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以及貿易

順差最大來源地。

另根據大陸「商務部臺港澳司」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去年 1-12 月，兩岸貿易額達 1,292.2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上升 3.8%，其中，大陸對台灣出口為 258.8 億美元，同比上升 10.3%；大陸自台灣進口為 1,033.4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上升 2.3%；大陸逆差為 774.6 億美元；台灣依舊是大陸的第七大貿易夥伴、第九大出口市場、第五大進口來源地。

觀諸 2002 年至 2007 年的兩岸貿易表現，貿易金額成長率達 15%~33%，2008 年的成長率雖仍保持增長態勢，惟受到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成長率已減少至 3.1%，尤其於去年 9 月起發生逆轉現象，且衰退幅度逐漸擴大。以我國對大陸出口而言，6 月尚維持 23.4% 的成長率，7 月的成長率大幅萎縮至 4.4%，9 月出現自 2002 年以來首見的衰退現象，較 2007 年同期衰退幅度達 14.5%，尤其 11 月、12 月之衰退幅度更高達 38.7%、53.2%，衰退幅度之深為近年罕見，致全年我國對大陸出口值僅達 739.8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衰退 0.4%，惟觀察其他國家對大陸之出口情形，亦多與我國相同。

另外，在兩岸產業分工所衍生的需求，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礦物燃料、化學產品及鋼鐵等自大陸進口額大幅成長的帶動下，我國自大陸進口於去年上半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然而，自 9 月份開始，受到我國對大陸及全球出口表現不佳的影響，我國自大陸進口之需求成長也減緩下來，10-12 月更呈衰退現象，且衰退幅度逐月擴大分別至 2.0%、9.4% 及 31.4%，故去年全年之進口金額為 314.2 億美元，成長率已由 2007 年之 13.0% 下降至 12.1%，為近 7 年來之新低；惟在進口比重方面，去年我國自日本、美國及韓國等之進口比重均較 2007 年同期減少，我國自大陸進口占我國自全球進口之比重提高至 13%，為歷年來最高。

（二）貨品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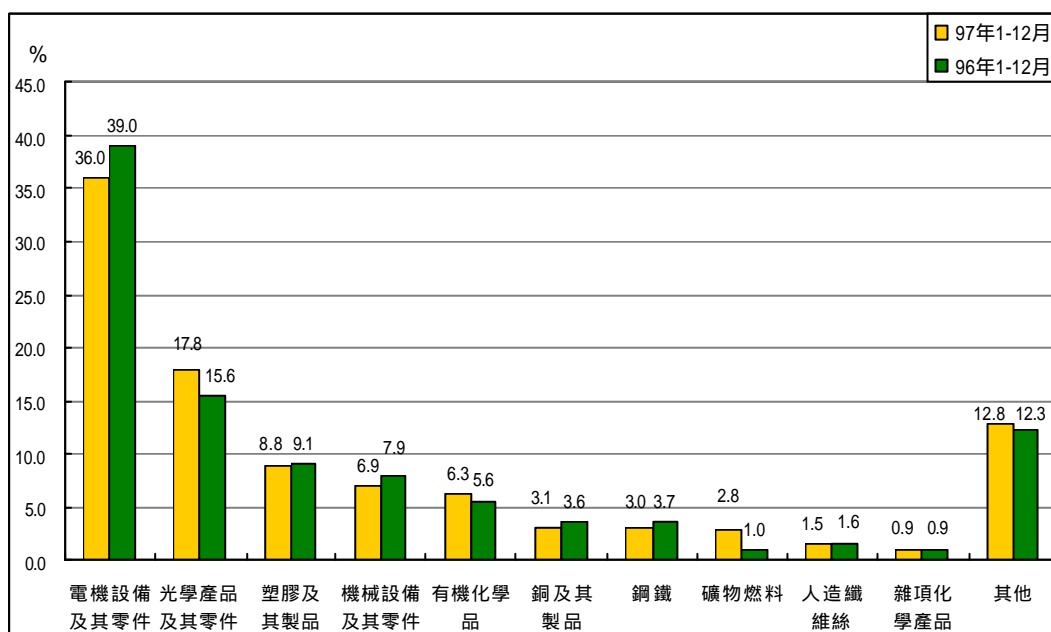
1. 出口部分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去年 1-12 月我國輸往大陸前 10 大貨品項目依序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36.0%）、光學產品及其零件（17.8%）、塑膠及其製品（8.8%）、機械用具及其零件（6.9%）、有機化學產品（6.3%）、銅及其製品（3.1%）、鋼

鐵 (3.1%)、礦物燃料 (2.8%)、人造纖維絲 (1.5%)、雜項化學產品 (0.9%) 等，以上輸出貨品合計達 645.2 億美元，占我國輸往大陸比重之 87.2% (詳見圖一)。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各國經濟成長已趨緩，消費需求亦大幅萎縮，相對影響各產業之發展，其中對電子產業前景呈現衝擊，甚至衰退等情況，並已連帶影響我國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產品、光學及其零件等產品輸往大陸之表現。其中，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產品方面，我國對大陸出口該產品金額自去年 6 月起呈現衰退，而且衰退幅度愈形擴增，去年 1-2 月為 266.6 億美元，較 2007 年同期衰退 7.8%，由於該產品一向居我國對大陸出口之主力產品(占整體出口值之 36.0%)，該衰退現象已衝擊我國對大陸之整體出口表現，在目前全球經濟依舊疲弱下，未來該產品對大陸的出口衰退趨勢恐將持續，導致我國對大陸的出口成長亦將同步轉弱。

圖一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主要貨品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就光學產品及其零附件方面，受到電子相關產品消費力道急速萎縮、該產業景氣不佳之影響，去年對大陸出口值成長率由上半年的 64.3%，於下半年大幅衰退，9 月開始衰退達 7.8%，10-12 月衰退幅度擴大到 26.3%、50.4%、72.7%，致全年該產品對大陸之出口值成長率下降至 13.5%，與上半年之成長

表現差異甚大。

為因應訂單大幅減少所造成的營運衝擊，我國液晶面板主力大廠近來紛紛採輪休及裁員等措施，未來我國輸往大陸的光學及其零附件產品出口值恐將持續下滑。此外，由於我國對大陸出口係以供應其加工出口所需之中間原料及零組件為主，在目前全球經濟衰退的趨勢下，未來勢將制約我國相關產品對大陸市場的出口表現，進而影響我國的整體出口動能。

另依據我國經濟部統計處發布外銷訂單統計數字所示，去年 8 月我國自大陸(含香港)接單金額衰退 8.9%，打破近 6 年來持續之成長格局後，9 月我國對大陸出口即出現負成長 14.5%，立刻反應接單效應；9-12 月我國自該地區接單金額持續衰退且逐步擴大，迄今年 1 月該衰退幅度更高達 54.7%，因該接單情況具領先意義，故今年度我國對大陸出口持續衰退之態勢恐難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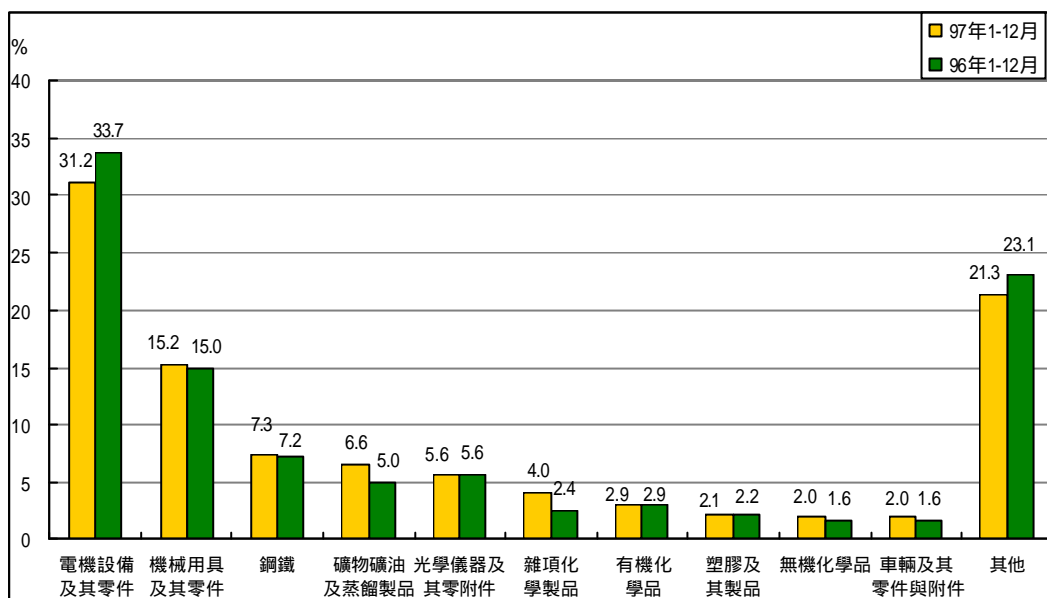
2.進口部分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去年 1-12 月份我國自大陸進口前 10 大貨品項目依序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占 31.2%)、機械用具及其零件(15.2%)、鋼鐵(7.3%)、礦物燃料(6.6%)、光學產品及零件(5.6%)、雜項化學產品(4.0%)、有機化學品(2.9%)、塑膠及其製品(2.1%)、車輛及其零組件(2.0%)、無機化學品等產品(2.0%)，合計 247.3 億美元，占我國自大陸進口比重的 78.7% (詳見圖二)，除較 2007 年 77% 之比重增加 1.7%，亦顯示我國自大陸進口產品項目已有愈形集中之趨勢。

上述產品中，除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進口值 98 億美元)、塑膠及其製品(6.5 億美元)之進口值較 2007 年同期僅各成長 4% 及 5.5%，成長較為趨緩外，餘均有兩位數增幅。其中，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產品之進口增幅為近六年來新低(按 2002-2006 年介於 31.2%~39.6%，2007 年則為 9.4%)，惟仍居我國自大陸進口之第一大產品項目。另去年進口成長表現較為突出者為礦物產品、雜項化學品、車輛及其零組件等產品，進口增幅分別高達 48.7%、85.9%、43.6%。

鑒於我國對大陸及全球之出口貿易仍在持續衰退中，在出口動能減少將衝擊進口需求之連帶效應下，今年度我國對大陸之進口恐亦減少。

圖二 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口主要貨品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三、政策面

(一) 兩岸協商機制

去年是兩岸經貿關係變化巨大的一年，中斷超過 10 年的海基與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恢復運作，先後於 6 月中旬與 11 月初舉行兩次「江陳會談」，分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六項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協議，對兩岸關係發展具突破性意義。

就海運直航方面，已經實施境外航運中心運輸、兩岸貨櫃運輸、砂石運輸的權宜輪，均可從事兩岸直接航運運輸；直航港口大陸總計開放 63 個港口或港區，台灣開放 11 個港口（包括「小三通」的 5 個港口）；雙方互免營業稅與所得稅。該協議讓間接運行近三十年的海峽兩岸海上運輸從此實現直航，將促進兩岸海運業的發展。在兩岸空運協議方面，客運包機從年初實現的週末包機到平日包機，

實現客運包機常態化；航班由每週 36 個航班擴大到 108 個航班，未來則根據市場需求適時增減航班；就客運包機航點而言，台灣增加到 8 個，大陸由 5 個增加到 21 個。於貨運包機方面，在截彎取直的目標下，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至三家航空公司經營兩岸貨運包機運載兩岸貨物；台灣貨運包機航點為桃園機場與高雄港機場，大陸為上海浦東機場與廣州機場；雙方每月共有 60 個往返航班，雙方各佔一半。就食品安全問題方面，雙方達成四項共識，同意在最短時間內成立台灣衛生署與大陸衛生部、台灣標準檢驗局與大陸質檢總局等單位的衛生安全緊急通報機制，並各自責成專人負責處理；雙邊食品衛生安全檢查的直接溝通管道，應該在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或是檢驗標準有所更動時，進行直接溝通，並在必要時安排互訪與召開會議。

表一 2008 年海協會與海基會協商進程表

日期	事件
2008 年 6 月 13 日	大陸「海協會」與我國海基會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2008 年 9 月 4 日	我國行政院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開放大陸遊客利用「小三通」經金門、馬祖中轉到台灣旅遊。
2008 年 11 月 4 日	大陸「海協會」與我國海基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此三項協議於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另達成《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正式確立兩岸食品安全機制。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兩岸空中直航、海上直航和直接通郵正式實施。空運新闢直達航路，海運無需繞經第三地。兩岸分別在上海、北京、天津、福建、江蘇及高雄、基隆、臺北、台中等地舉辦儀式，慶祝兩岸三通全面實現。

資料來源：大陸「國台辦」、本文整理

(二) 我國兩岸經貿政策

除了上述具歷史性的兩岸經貿交流協議之外，我國也採取一系列積極開放的兩岸經貿政策措施：

1. 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限制

7 月 17 日，行政院通過兩岸經貿鬆綁方案，主要為台商赴大陸投資限制的開放與投資審查方式的調整。

8月26日，經濟部投審會公佈企業赴大陸投資上限新規定，並追溯自8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為：個人對大陸投資上限由新台幣8,000萬元放寬到每人每年500萬美元（約1.5億元新台幣）；中小企業投資上限由淨值或合併淨值的40%或新台幣8,000萬元，放寬到淨值或合併淨值的60%或新台幣8,000萬元；大型企業由原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在新台幣50億元以下者為40%（或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50-100億元之間者以30%為上限、超過100億元者以20%為上限，一律放寬為60%。專案審查投資項目由原來的新台幣2,000萬元調整為5,000萬美元；對於重大投資，由跨部會政策面審查改為對關鍵技術的審查。另外，對企業營運總部設在台灣，投資大陸金額不設限；外商台灣子公司投資大陸金額不設限；台灣企業併購大陸企業不納入60%的投資額度計算。

2. 逐步開放兩岸資本市場

6月26日，行政院通過「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主要內容包括：(1) 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書；(2) 開放國內業者募集之ETF可至香港上市，並將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同意香港ETF來台上市交易，可達到間接開放陸資在香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之目標

7月17日，金管會宣佈「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方案」，其中，在我國已設立營運總部，或跨國公司在台子公司，不管在國內或海外市場募集資金，資金用途不受限制；未取得營運總部證明之上市(櫃)公司，其於赴大陸投資金額未違反經濟部規定（一律放寬為淨值60%）之情形下，放寬得在我國募資金額60%額度內投資大陸，海外募資則不受限制。

7月31日，行政院宣佈「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資格與籌資限制，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QDII投資台股。

12月4日，行政院通過「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即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不得實質控制個別企業的經營或影響企業決策，即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10%以上股份，視為直接投資，應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三) 大陸兩岸經貿政策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自 2007 年以來大陸公佈實施的多項財經措施，已在近期陸續做了調整，例如：貨幣政策已由「從緊」轉向「寬鬆」，自去年 9 月下旬開始至 12 月底，先後四度調降存款準備率（共三個百分點），存、貸款利率各四、五次（一年期利率累計調降幅度分別達 1.99、2.26 個百分點）；財政政策由「穩健」轉為「積極」；大陸當局提出二年 4 兆人民幣公共投資方案，加上地方 18 兆人民幣的配套投資，用於擴大內需。另外，大陸當局亦於去年底宣布大陸各有關部門對兩岸因應國際金融危機而制定的 10 項政策措施，包括：支持大陸台商發展、加強台資企業融資服務、支持和幫助大陸台商轉型升級、鼓勵和扶持台商自主創新、推動兩岸雙向投資、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攜手促進平板顯示產業發展、拓展兩岸農業合作平台、擴大台灣鮮活農產品在大陸銷售、允許符合條件的台灣居民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等措施，以協助台商創新、轉型，度過不景氣的挑戰。

貳、兩岸經貿情勢展望

根據 EIU 等多家國際主要經濟中心預測，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今年的全球景氣依舊不樂觀，因此，以歐美為主要外銷市場的經濟體，例如中國與台灣，其對外貿易將因此持續受到明顯衝擊，兩岸經濟成長亦將放緩，不利於兩岸雙邊貿易與投資發展。

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國經濟部推出的「新鄭和計畫」中已規劃「逐陸項目」，以協助我國業者強力拓展大陸市場，據此強化我國對大陸市場之出口動能，具體作法包括：透過放寬公協會拓銷大陸之補助上限由 20% 放寬為 25%、市場調查與商情提供、市場行銷、網路推廣、品牌輔導及增設駐點等措施，以及在大陸重要城市布建行銷通路、洽邀買主來台採購、籌組拓銷團、參加重要國際食品展等作法加強臺灣食品拓銷大陸，積極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商機，並優化我國對大陸及國外出口市場表現。此外，近期大陸推出的 2009-2010 年之 4 兆元人民幣提振內需措施、轉為寬鬆的宏觀調控政策、提供台商人民幣融資額度等經濟政策，也將減緩全球金融海嘯對大陸經濟與台商經營的衝擊。

除了上述的兩岸振興經濟政策，去年 11 月第二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已就下一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後續諮商。經海基、海協連繫溝通，已確定將兩岸金融相關議題、定期航班、共同打擊犯罪及陸資來台投資等議題列為第三次「江陳會談」議題。目前相關機關已就兩岸金融合作相關議題之協商方案積極進行規劃並進行技術面之業務溝通，陸委會亦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就第三次「江陳會談」相關議題進行相關連繫及安排事宜。

<林淑惠>

【資料來源】

1. EIU, www.eiu.com
2. IMF, www.imf.org
3. World Bank, www.worldbank.org
4. 行政院陸委會, www.mac.gov.tw
5. 行政院金管會, <http://www.fscey.gov.tw/>
6. 經濟部國貿局, www.trade.gov.tw
7. 經濟部投審會, www.moeaic.gov.tw
8. 中國大陸商務部, www.mofcom.gov.cn
9. 中國大陸國台辦, www.gwytb.gov.cn